

#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7 月 25 日 第 14 号

(总号: 141)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活动的公告……………(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储备土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理政府债务规范投融资工作的通知……………(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丘北经验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1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9)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2)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201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限额标准文件的通知……………(2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3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3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40)

###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大事记……………(48)

#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 25th, 2010 IssueNo.14 SerialNo. 141

---

## Table of Contents

###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Announcement on Strictly Prohibit the Illegal Renting of Collectively Owned Land from Farmer to Engage in Non-agricultureal Construction. ....	( 1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on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of Kunming for Land Reserve. ....	( 3 )
Circular on Cleaning up Government Debt and Standardizing Investment and Fund-Raising. ....	( 7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Kunming on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Debt. ....	( 11 )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Further Popularizing the Qiubei Experience. ....	( 15 )

###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of Kunming for Energy Saving by Public Institutes. ....	( 19 )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of Kunming for Pushing Forward the Utilization of Authorised Softwares by Enterprises. ....	( 22 )
Circular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Document of Yun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the Catalogue and Quota Standard for Centraliz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uring 2010-2011. ....	( 25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of Kunming for Administrative Faults in Construction. ....	( 31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 of Kunming on General Coverage of Property Management. ....	( 35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Report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	( 40 )

### { Major Events }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June of 2010. ....	( 48 )
---	--------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60 号

现公布《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活动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从事非农业建设活动的公告

近来，我市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我们的土地管理秩序。为坚决遏制和打击非法占用土地及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和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严禁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下列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属于违法行为：

（一）未经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过承租、承包、联营、合作等，以租代征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行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级组织擅自占用农地，建设配套设施，以及建成后向社会出租的。

（二）村级组织与外来投资者以“合作经营”的方式、名义，擅自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搞非农建设的。

（三）未经合法审批，以新农村建设等名义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商业开发的。

（四）以建设农家乐、农庄、观光农业等为由，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五）其他违法占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建设的。

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凡在租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正在违法施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对继续抢修强建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在对本公告发布前已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国土、规划、城管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地上建筑物予以没收或拆除。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和各级规划、国土、发改、城管综合执法、住建、工商、税务、水电气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加大对土地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对以上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不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和证照；已办理的，应当按程序撤销相关审批手续和证照。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告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违法租赁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予以举报。

市国土资源局举报电话：1233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12319

特此公告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昆明市储备土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发〔201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为规范储备土地的登记发证行为，促进储备土地的有效利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市储备土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 昆明市储备土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储备土地的登记发证行为，促进储备土地的有效利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征收、收购、收回、置换等方式依法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按照本办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三条 【管理部门】**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县和三个开发（度假）区的储备土地由昆明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土地证书；其他县（市）区的储备土地由相应土地储备机构向同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土地证书。

**第四条 【土地证书】**通过征收、收购、收回、置换等方式依法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经土地储备机构申请，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向土地储备机构颁发土地证书。

以储备土地为对象的土地证书不再另行印制，使用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按以下规定填写：

（一）土地使用权人一栏，填写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名称；

（二）使用权类型一栏，填写政府储备；

（三）地类（用途）一栏，填写储备用地或国有建设用地；

（四）终止日期填写为五年；

（五）土地面积以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六）记事栏填写：1. 该土地为政府储备土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抵押。2. 未经依法供地程序，不得办理出让手续；

（七）证书附图可使用宗地图或勘测定界图；

（八）其余未明确内容暂不填写。

**第五条 【储备土地初始登记要件】**土地储备机构按照本办法办理储备土地初始登记时，应向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要件：

（一）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二）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三）勘测定界成果或宗地测量成果（原件）；

（四）地籍调查表（原件）；

（五）土地储备机构法人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土地储备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储备土地权属证明】**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中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按不同储备土地方式主要分为：

（一）以收购方式储备的土地：1. 原土地使用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注销证明文件；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3. 收购土地时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二）以收回方式储备的土地：1. 市或区县政府同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通知或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知书；3. 收回土地时相关费用支付凭证；4. 原土地使用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注销证明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三）以征收方式储备的土地：1. 国家、省级部门批准征收土地的相关批复文件；2. 征地补偿时相关支付凭证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四）以置换方式储备的土地：1.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置换土地的意见；2. 土地置换

协议；3. 置换土地相关费用支付凭证；4. 原土地使用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注销证明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第七条 【特殊情况】**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交回土地证书原件办理相关手续，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土地使用者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则以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决定书或其他证明土地来源的批准文件为依据。

（二）强制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以县级以上政府出具的强制拆迁决定书和证书注销公告为依据。

（三）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造成土地证书无法交回的以相应注销公告为依据。

（四）其他特殊情况以原土地使用者和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共同确认的书面权属证明为依据。

**第八条 【变更登记要件】**储备土地因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市场交易供应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储备机构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时应提交登记要件为：

（一）拟供应土地的规划条件及附图；

（二）原土地证书；

（三）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四）勘测定界成果或宗地测量成果（原件）；

（五）地籍调查表（原件）；

（六）土地储备机构法人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土地储备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引起储备土地变更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抵押登记】**储备土地依法进行抵押权登记。按照与登记机关一致的原则，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要求，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条 【抵押登记材料】**政府储备土地申请抵押权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要件：

（一）抵押双方共同填写的《土地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双方及其他相关利害人的法人证明、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抵押双方及其他相关利害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五）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注：用于明确用途及地价）；

（六）贷款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各一份（原件）；

- (七) 地价评估报告（原件）；
- (八) 勘测定界图或宗地图（原件二份）；
-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登记程序】**依据《土地登记办法》和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储备土地登记程序为申请、审核、批准、登记发证，前期的地籍调查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开展。

储备土地抵押登记程序为申请、审核、批准、登记发证。

**第十二条 【办理时限】**对申报材料齐全、权属无争议的储备土地登记申请，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三条 【注销证书】**已经登记的储备土地，需收回注销时，应依法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一）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供应的储备土地，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供应储备土地以前，持相关证明文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证书注销手续。

（二）已经登记的土地抵押权终止的，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抵押权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证明文件向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手续。

（三）逾期未申请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进行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擅自发证的，或应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办理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理政府债务 规范投融资工作的通知

昆政发〔201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规范地方融资平台的一系列政策要求，切实做到主动清理、主动整改、主动保全、主动规范、强化管理、防范风险、提升信用，进一步规范投融资工作，建立我市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为现代新昆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投融资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制度和体系，全面推动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切实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了政府信用。特别是2008年以来，我市紧紧抓住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采取“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历史性机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抢机遇、增投资、强招商、促开发，以项目为依托，抓紧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

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日趋好转，面对去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融资平台数量激增的实际，国家从防范财政风险和维护金融安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把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调控防范和地方融资平台的规范，作为当前国家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采取多项措施，要求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和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机制，保证地方政府合理的融资需求，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从根本上规范投融资平台公司运作，市委、市政府及时启动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建立完善管理和运作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土地市场秩序。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和一些特殊情况，我市部分县（区）级的平台公司也存在着“散、小、弱”、举债融资运作不规范、投融资体制改革不到位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整和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清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和投融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眼大局，立足长远，坚决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清理债务、规范平台、加强贷款管理、禁止违规担保”的四项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的要求，主动开展政府债务清理工作，抓紧提

出债务偿还计划和债务保全方案，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举债有度、用债有效、偿债有信”的政府性债务举债偿债体制机制，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确保全市投融资工作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清理债务，维护信用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自身债务风险的重视，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抓紧对本级政府及其融资平台举借的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分类核实，妥善处置存量债务，主动采取措施，规范举债和担保承诺行为，配合银行业开展自查清理和分类处置工作，特别是做好在整合投融资公司过程中银行业的债权维护工作，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1. 主动进行债务拆包自检自查，规范已经获批或使用的每一笔贷款审贷要件，按照银行要求补齐欠缺的文件和函件，或者更改贷款协议，配合银行做好监管机构的项目拆包检查准备工作，真正做到注入平台的国有资产真实、平台的组织真实、资金项目真实、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真实、国有资产出资人真实，真实接受监督检查。

2. 按照“债务全覆盖、土地全覆盖、尊重历史、坚持公平”的原则，提出详细的债务保全方案，主动进行债务保全，对债务与掌控的土地资源逐一进行配对，完善贷款需要的文件和手续，消除担保瑕疵，确保每一笔债务都有明确的还债来源和对应的抵押、质押担保。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机制，健全债务率（债务余额占综合财力比重）、新增债务率（新增债务余额占综合财力比重）指标体系和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提高政府财政信息和债务信息透明度，进行规模管控和风险预警。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要求，制定分散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有效办法。

4.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加强存量债务余额备案管理，对债务实行收支预算管理，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制度，提出偿债计划，对每一笔到期债务，必须按时、足额偿付本息，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拖欠债务。

各县（市）区政府债务的拆包自检自查必须于6月15日前完成，政府债务保全方案和偿债计划必须于6月20日前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上报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深化改革，规范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各项配套制度文件精神，围绕“增加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资源配置，降低负债风险；增加直接融资规模，降低引资成本”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主导、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新型政府投融资机制，切实增强风险承载能力，支撑和推动未来投融资可持续发展。

要进一步整合现有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对同时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完成在建项目后，相关业务予以剥离；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通过撤并、重组、转型等多种形式予以整合；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主要承担竞争性业务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市级融资平台公司在目前改革基础上，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适应新的金融形势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县级融资平台公司撤并、重组、转型工作，原则上保留 2 到 3 个公司。将政府可掌控的经营性资源、资产注入公司，形成稳定现金流，实现实体化和市场化；将原有纯公益性的资产、债务和人员进行整合，集中统一管理，落实债务保全措施，注入土地资源并授予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权，通过对配置的土地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和资本运作，打造专业化经营实体，实现政府性债务转公司债务，推动公司成为有主业、有稳定现金流、有盈利能力、有融资能力的产业实体。

各县（市）区投融资平台的精简整合工作必须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将整合情况报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加强领导，强化落实

为切实做好清理政府债务、规范投融资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昆明市清理政府债务、规范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黄云波（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光溪（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凤伦（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资委主任）

李肇圣（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勇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余汝兴（市财政局局长）

胡炜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兴舜（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冰晶（市审计局局长）

王 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洪安（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 彤（市规划局副局长）

胡志乾（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龙进波（市土地储备中心常务副主任）

雷升逵（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立三（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余汝兴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胡志乾、于立三同志担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的清理，并提出债务偿债计划；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性债务的清理，并提出债务的偿债计划和债务保全计划；市政府金融办负责沟通协调“拆包还原”检查中的相关工作，搜集整理相关统计数据，并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系对接；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完备政府债务对应土地资源的保全手续和相关规划条件；市监察局负责将清理政府性债务、规范投融资工作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

各县（市）区必须于6月10日前成立本级政府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发挥职责职能，严格按照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清理政府债务、规范投融资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昆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发〔201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 昆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政府性债务举债行为，依法管理政府性债务，有效防范财政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辖区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一是指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借款、申请国债转贷资金以及由财政部门授权承贷，没有对应经营性收益、没有资源配置，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偿还的直接债务（以下简称“直接债务”）；二是指由投融资公司承贷，纳入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对应经营性收益或政府资源配置，由投融资公司统筹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务（以下简称“公司债务”）。

**第四条** 昆明市对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的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县（市）区的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发改部门负责研究并对政府性债务项目的建设规模、筹资渠道、成本收益和偿债资金来源等作出评审论证，重大项目应通过社会听证、公示等形式；审计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国土及土地储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储备和出让。

### 第二章 举 债

**第五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贯彻国家政策法规，遵循债务监管规则，维护政府信用；

- (二) 控制规模、讲求效益、加强管理、防范风险；
- (三) 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
- (四) 债务规模与本市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相适应。

**第六条** 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应当是事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急需,但暂时存在资金缺口的城市交通、市政工程、环境整治、生态建设、城乡水利、社会事业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和经常性支出以及竞争性项目建设。

**第七条** 直接债务必须控制在国家规定的举债规模之内,新增财力可用于新增债务偿还;投融资公司债务必须与公司资产及政府配置资源相适应。

**第八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统一编制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级投融资公司、市建设管理公司(中心)等单位参加,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规模,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下年度财政预算草案以及土地储备及出让计划等,具体负责审核细化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草案。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年度计划应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没有稳定、可靠资金作还债保证的;
- (二) 举借或提供担保的政府性债务用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的;
- (三) 超过财政承受能力容易引发债务风险的。

**第十一条** 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必须依法按程序报批。批准后的市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由市财政局分别下达债务责任主体执行。债务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因政策性或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调整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应按上述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国家金融信贷政策法规以及银行监管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有效。

**第十三条** 禁止违规担保。除按有关规定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得作为政府性债务的担保人,也不得为其他经济组织担保。

**第十四条** 规范举借行为,直接债务由财政授权相关部门(单位)承贷;公司债务由投融资公司依法依规承贷。

### 第三章 偿 还

**第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偿还实行“谁使用、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偿债主体责任,落实偿债计划,筹措偿债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性债务中由财政授权相关部门(单位)承贷的直接债务,由财政统筹资金偿还,

其中属于转贷的，转贷机构应当按照转贷协议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公司债务由投融资公司依法依规承贷，由投融资公司整合政府配置资源统筹资金偿还。

**第十七条** 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的实施期和还款期内，债务责任主体应当按计划筹集、调度偿债资金，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到期的政府性债务。下列资金可以作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 （一）负债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收益；
- （二）债务责任主体的自有资金、资产出让收入；
- （三）经批准配置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资产收入；
- （四）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偿债资金；
- （五）经批准的偿债准备金；
- （六）债务责任主体的其他收入。

**第十八条** 债务责任主体按照经批准下达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举借债务；在签订借款合同后及时将借款合同副本抄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债务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调度，控制和降低资金成本，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财务报告、单位财务报告、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偿债计划落实情况、政府性债务统计表等资料。

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向市政府报送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报告、政府性债务统计表。

**第二十条** 债务责任主体应在项目审计报告出来后 10 日内，向市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提交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终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债务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由市审计部门或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审计。新的法定代表人承担偿还全部政府性债务的责任。

####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探索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包括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预警机制和政府性债务主体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预警机制，主要通过运用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监测指标，监控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风险。

投融资公司的政府性债务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其可变现资产及资源的规模。

**第二十三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机制。市本级和县（市）区财政按年初直接债务余额的 3%—8%，建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以下简称“偿债准备金”）；投融资公司应根据年初公司债务余额建立不低于 3%的偿债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偿债准备金主要用于：

- （一）经批准需由本级财政偿还的债务；
- （二）偿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债务项目完全丧失还款能力的债务；
- （三）临时垫付尚未产生效益的到期项目的债务；
- （四）其他经批准偿还或垫付的债务。

**第二十五条** 债务责任主体申请偿债准备金偿还或垫付政府性债务，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政府性债务计划的执行，加强对债务规模结构的监测，分析预测债务风险程度和变化趋势，掌握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和监督。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市审计局应加强对债务人的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and 偿债计划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在项目终了时进行结算审计。政府性债务情况应当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其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十八条** 投融资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债务绩效考核机制，对债务责任主体的债务管理绩效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丘北经验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好省政府在富源县召开的全省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现场会精神，加速推进我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作用，有效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有效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抓实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落实责任、建管并举、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严格执法，加快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积极推进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二、工作目标

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为核心，以解决农村地区“出行难、出行贵和出行不安全”为目标，结合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推进，深入开展推广丘北经验工作和实施“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贯彻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防控网络体系建设，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安全设施有效改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守法意识显著增强、交通事故逐年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防控能力和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支持。

##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推广丘北经验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的顺利推进，市政府将加强对推广丘北经验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对全市推广丘北经验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实和调整。成立由赵德光副市长任组长，陈勇副市长、市政府祝崇祯副秘书长、傅希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综治办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昆明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由市政府祝崇祯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公安局杜俊超副局长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戴勇副局长、市政府目督办郑剑秋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公安、交通运输、农业部门抽调组成，专职负责丘北经验推广和“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2 个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具体工作：在市公安局设立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小组，由市公安局杜俊超副局长兼任组长，重点负责制定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农村客运机动车、驾驶人的源头管理等工作。在市交通运输局设立路、站、运一体化工作小组，由市交通运输局戴勇副局长兼任组长，重点负责制定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培育农村客运市场的措施办法和城乡客运企业的行业管理办法，牵头加快发展农村客运，组织实施路、站、运一体化建设等工作。

#### 四、主要措施

##### （一）切实改善农村地区道路通行条件

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和“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谁管养”的原则，以区域干线路网为重点，按照布局合理、干支结合的原则，加快农村交通路网和设施建设，加大对新建和改建联网公路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农村路网结构，不断提高通路率和通车率，到 2010 年底，在乡镇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 的基础上，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85%；到“十二五”末，全市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事故多发点段和公路危险路段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完善工作，在公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设立警示标志，完善隔离、防撞等安全防护设施。从今年起，各县（市）区政府每年改善农村道路不少于 150 公里，并在公路危险路段安装 1000 米以上波形防撞护栏（墙、墩），设置 20 块以上永久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并建立农村公路长效管理养护制度。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县、乡道路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实施挂牌、整治、销案制度。

##### （二）健全完善农村客运网络

1. 加强客运站点网络建设，规范安全运行。各地要编制完善加快农村客运市场发展规划，加快城乡公交客运站点网络建设，按照县、乡有客运站，村有候车点或招呼站的标准建成广泛覆盖的农村客运站点网络。强化对农村客运场（站）车辆进出安全检查、安全检测、安全台账、安全宣传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级政府及国土、规划、发改、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安监、公安、财政、税务、工商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08〕112 号）有关要求，支持农村客运站点建设。

2. 优化运力结构，合理布局班线。各地要按照“运力投放科学化、乡村客运区域化、群众出行便捷化、管理体制规范化”的原则，加大对群众出行需求的调研，指导扶持客运企业科学调配运力运量，合理班线布局，规范运作机制，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要结合本地区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加强对客运企业的管理，指导客运企业选择适应性强、安全性高的车辆投入运营。

### （三）构建社会化防控体系

一是认真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云南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试行）》，县级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对本行政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负责，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为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的副职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履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逐级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包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户主的四级包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区域划分，定岗定责，落实到人，确保辖区内的每一名车主、每一名机动车驾驶人都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每一家户主均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市域全覆盖”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二是强化源头管理，筑牢基础防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关规定，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落实农村地区机动车和驾驶人“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和“一盯一，一帮一”管理措施，建立完善“户籍”台账，夯实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基础性管理工作。要定期组织对农村地区驾驶人的教育培训，督促客运企业对客运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四见面”措施，见企业负责人、见机动车所有人、见机动车驾驶人、见安全管理责任人。

三是强化路面监管，健全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发动公安民警、农机监理人员、运管人员、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干部、治保主任等多种力量，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管理对象、重点违法行为的管控工作。要积极推进农村地区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跟着安全走原则，采取定点与流动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健全完善农村地区勤务管控模式。要加强部门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农村地区的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和微型客车的非法客运活动，为农村城乡客运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 （四）加强农村地区道路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58号）要求，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专职协管员、兼职协管员、义务协管员、交通安全志愿者四支队伍建设。增加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数量，农村地区每个乡镇按不少于2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交通安全协管员，每个行政村按不少于 1 人的标准配备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广泛宣传发动交通参与者加入义务协管员、交通安全志愿者队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专、兼职协管员聘用经费，确保农村交通安全专、兼职协管员队伍的稳定发展。将“四支队伍”的建设纳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组织体系，建立乡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公安民警分片负责辖区“四支队伍”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机制，建立勤务制度、工作规范和奖罚工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当前，我市在推广丘北经验工作中，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工作职责不明确，进展不平衡，推进缓慢；从事农村客运的经营从业人员积极性不高，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管理力量不足，存在漏管失控的盲区盲点，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监管措施得不到有效落实等，仍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等不足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认识到开展丘北经验推广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的协调指导，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

### （二）加大投入，保障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政府对此项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的设置，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各地领导小组，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专职开展此项工作；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专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确保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并将日常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三）完善机制，落实责任

市丘北经验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丘北经验推广工作“市域全覆盖”零申报机制，实施提示、告知、告诫、公开、专报工作机制，有力推进工作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村道路安全监管“一岗双责”责任制，因地制宜，将农村道路安全监管“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落实、“市域全覆盖”零申报工作机制的建立作为工作重点和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着力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源头性、基础性和根本性问题。

###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从 2010 年起，将开展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情况纳入综治维稳暨平安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和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督查考评。按照《云南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试行）》的规定，从 2010 年起，对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法进行倒查，实施问责。对在推广丘北经验工作和“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中，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发生交通死亡事故的，依法严厉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0 年昆明市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2010 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2010 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自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工作部署，创新务实，扎实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存在能耗总量偏大、能源利用效率不高、节能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地区和单位节能意识还比较薄弱，节能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等问题，节能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 2010 年的节能工作，对于顺利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打好“十二五”节能工作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我市“十一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 2010 年节能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38 号）精神，现提出 2010 年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深入宣传，切实改善公共机构用能现状，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

## 二、目标任务

2010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一是以2009年为基数，实现节能、节水各4%以上。二是全面建立能耗统计与管理体系，完成2005至2009年的能耗统计和报送工作，实现“十一五”期间节水、节电、节油、节材、单位建筑能耗和人均能耗总体水平降低20%的目标任务。三是继续推进节水、节电、节油、节材试点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四是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全市县级以上公共机构办公区域节能灯使用率达到100%。

## 三、工作重点

### （一）加强节能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

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未设立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县市区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职责，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针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和实行垂直管理的机构，建立相应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各级公共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能源管理岗位，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节能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 （二）完善能耗统计与管理体系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今年，我市将推广使用统一的能耗统计软件，逐步建立能耗统计直报平台，实现我市公共机构能耗数据报送、汇总、分析和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和科学化。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新出台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能耗统计与管理体系，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

### （三）加快能源审计步伐

今年，要在去年开展市政府机关大院能源审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暂行办法》规定，确定部分县（市）区和市级单位，对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关于能源审计的7项内容，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 （四）创建节能试点示范单位

市公共机构节能办要继续抓好去年确定的20个单位节能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同时，把创建试点示范单位的范围扩大到我市全部县（市）区和三个开发（度假）区，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单位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全面开展。

### （五）继续做好高效照明产品推广

2010年是中央财政实施节能照明灯补贴政策的最后一年。各地、各部门要提前计划，统筹安排，待今年的推广工作启动后，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内全市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能

灯使用率达到 100%的刚性任务。

#### （六）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市公共机构节能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 2010 年节能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加强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经常性检查。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挖掘节约潜力，建立和完善节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单位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开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局面。

#### （七）做好制定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相关工作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试行后，市公共机构节能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做好制定昆明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 （八）做好“十二五”节能规划的编制工作

抓紧开展“十二五”节能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各级公共机构对“十一五”节能工作要进行全面总结，收集资料、提炼成果、总结经验。在充分调查研究、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用能现状，结合工作实际和用能特点，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把各项能耗的下降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统计、监测、考核办法。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昆明市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联合制定的《昆明市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昆明市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

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民族软件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鼓励创新、抵制盗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昆明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明确思路，树立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力度，依法推进我市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营造正版软件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云南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10年全省新闻出版（版权）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动我市企业



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健全版权保护体制和机制，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抵制盗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为加强对我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领导，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顺利持续开展，有必要充实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增加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联系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相应领导自动接替，以确保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统一领导、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协会辅助”的工作格局。

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市版权局）：负责昆明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企业使用正版软件；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进展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荐正版软件名录，督促软件生产和供应商为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参加企业使用正版软件进行检查和督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推广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必要的经费。

市商务局：负责对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

市国资委：负责对国有企业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对推进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加强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进行检查督导工作。

市工商联：负责对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鼓励和引导大、中型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对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规划督导。

## 三、分步实施，狠抓落实

按照以大型企业为重点，国有、外商投资、民营大型企业先行推广，中小企业依次推进的原则，抓好典型示范，以点带动全面，逐步推进我市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整个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2010年4月20日—2010年4月28日）**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业、本辖区内的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布局 and 数量以及使用软件的相关情况进行摸底，制定本行业、本辖区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提出正版化重点企业建议名单（四城区及三个开发（度假）区各报一家企业），上报昆明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版权处，联系电话：

5310383)。

**第二阶段：自查清理（2010年4月28日—2010年5月20日）**

对确定为2010年开展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企业发放《计算机软件使用情况自查表》，企业对自身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为：现有计算机的种类、数量，正版软件、盗版软件的种类及数量，并检查各自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软件是否具备必要合法的书面授权使用文件。并于2010年5月20日前将《计算机软件使用情况自查表》报昆明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推进正版软件（2010年5月20日至2010年10月31日）**

根据自查结果，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推进工作取得实效。各企业应主动拟定购买正版软件的计划并按期购买正版软件，删除盗版软件。在完成正版化后，企业应一律使用正版软件。并于10月31日前将总结材料和《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报送昆明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阶段：检查督导（2010年10月31日至2010年11月28日）**

昆明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检查中发现仍然使用盗版软件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阶段：总结验收（2010年11月29日至2010年12月15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总结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报送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对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宣传表彰，对未能按期实现使用正版软件、使用盗版软件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曝光。

#### **四、统一标准，严格验收**

统一正版软件、盗版和非法软件的界定标准。凡具有软件著作权人书面授权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没有软件著作权人书面授权的软件均为盗版软件，超出软件著作权人书面授权范围安装使用的软件均是非法使用软件。

严格检查验收标准。摸底调查、自查清理和检查督导阶段在对各单位所使用的软件情况进行登记时，应检查是否具有软件著作权人书面授权文件。凡没有著作权人书面授权文件，或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的均应视作盗版或非法使用。软件完成正版化后，一律严格按照各单位选择采购的正版软件使用。

严肃工作纪律。对领导重视、尊重知识产权、坚持依法经营、使用正版软件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宣传表彰；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进行曝光，对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尽快充实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要加大企业内的宣传工作力度，提高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性，鼓励大、中型企业要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抵制盗版软件，切实做好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2011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0—201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0—2011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0—201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 云南省 2010—2011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1	货物类	
A11	交通运输设备	
A1101	公务用车	含轿车、越野车、大客车、面包车
A1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1201	计算机包括台式机和便携式	
A1202	打印机	
A1203	复印机	
A1204	速印机	
A1205	传真机	
A1206	扫描仪	
A1207	碎纸机	
A1208	网络设备	含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
A1209	计算机通用软件	可从市场直接购买而不需专门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A1210	多功能一体机	
A1211	投影仪	
A13	一般设备	
A1301	电视机	
A1302	电冰箱	
A1303	电话机	
A1304	吸尘器	
A1305	空气调节设备	
A1306	锅炉设备	
A1307	电梯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1310	摄影、摄像设备	
A1311	办公家具	
A1314	通讯和监测设备	警用项目除外
A1315	监控设备	警用项目除外
A1319	后备电源	
A1320	档案设备	
A1321	装订设备	
A1322	会议音视频系统	
A3	服务类	
A34	会议服务	
A9	其他有要求的采购项目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B1	货物类	
B101	救灾物资	
B102	防汛物资	
B103	抗旱物资	
B104	农用物资和设备	包括农业机械设备
B105	储备物资	
B106	医疗设备和器械	
B107	计划生育设备	
B109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B110	警用设备和用品	
B111	专用教学设备	
B112	广播电视专用设备	
B113	消防设备	
B114	体育设备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B115	税务专用物资装备	
B116	试验及检验监测设备	
B117	检察诉讼设备	
B118	法庭内部装备	
B119	地震专用仪器设备	
B120	水利专用仪器设备	
B121	测绘测量专业仪器设备	
B122	道路清扫及环卫设备	
B123	文艺设备	
B124	质检专用仪器设备	
B125	港口设备	
B126	服装服饰	
B127	特种车辆	指事先在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的监测、消防、医疗和电视转播等专业工作的车辆。
B128	发电设备	
B129	变配电设备	
B130	环保设施和设备	
B131	疫苗	
B132	药品	
B133	印刷品	教材、图书、字画等
B2	工程类	
B201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B202	建筑物的新扩改建和安装项目	
B203	建筑物的修缮和装饰项目	
B204	市政建设工程	
B205	园林绿化工程	
B206	污水处理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B207	水利防洪工程	
B208	交通运输工程	
B3	服务类	
B301	部门或系统专用软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推广	
B302	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服务项目	
B303	财政资金支付的保险	包括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校方责任保险、森林火灾财产损失保险等
B304	机动车辆的定点维修	
B305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B306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B307	印刷	
B308	工程设计	
B309	社会中介服务	包括咨询、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保险经纪、法律服务、招标代理等
B310	租赁	
B9	其他有要求的采购项目	

### 三、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四、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应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自行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除外）。

#### （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公开招标限额为：货物和服务类 80 万元及以上、工程类 200 万元及以上。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为主。

各州（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本目录的采购限额标准作适当调整，但不得对采购目录项目进行增减，并将调整情况报云南省财政厅备案。

（三）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日常采购时，限额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五、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分散采购项目，由部门自行组织，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包括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六、特殊采购**

（一）突发事件急需或有特殊要求的专用设备、物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可以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二）中央各部委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三）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的预算单位，原则上纳入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从节约成本、办理便捷的实际出发，纳入属地管理。

## **七、本目录的修订**

本目录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八、本目录及有关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建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昆明市建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促进本市建设行政执法人员恪尽职守，公正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本市建设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建设行政过错责任，是指本市负有建设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职能的各级建设行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其委托执法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审批、日常行政管理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故意或过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不良后果或严重影响，被有关部门责任追究或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纠正具体行政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建设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由有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实施。

**第五条** 建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责任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行政过错责任的承担主体是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包括具体工作人员（经办人、

执法检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审核人)；分管(主管)领导(批准人)等。

**第七条** 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 (一) 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审批、批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出现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等行政违法行为的；
- (三) 不认真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或其他管理事故，给国家、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四) 违法或错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
- (五) 违法或错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撤销、变更或限期履行的；
- (六) 违法行使行政处罚，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 (七) 被上级机关认定属行政执法过错的；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行政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出现行政过错责任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 (一) 经办人未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擅自作出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
- (二) 经办人不严格依照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
- (三) 经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批准人负间接领导责任；
- (四) 经办人对某问题提出异议致使出现错误后果，审核人、批准人未及时发现或纠正，审核人负直接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间接领导责任；
- (五) 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经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间接领导责任；
- (六) 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 (七) 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经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未经经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 (八) 其他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

**第十条** 在日常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行政过错责任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 (一) 经办人不依法履行职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未尽监督职责的，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应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应处理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违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执法检查人员负直接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未尽监督职责的，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执法检查人员超越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措施的，执法检查人员负直接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未尽监督职责的，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执法检查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或其他管理事故的，执法检查人员负直接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未尽监督职责的，负直接领导责任，主管领导负间接领导责任；

（五）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发生的，由领导班子集体承担责任；

（六）其他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行政执法过错，主动、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过错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已改正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不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一）行政管理相对人虚假陈述或出具伪证，致使发生行政执法过错的；

（二）对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措施，行政执法人员明确表示不同意见且有据可查的；

（三）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未能作出明确规定，无法认定责任的；

（四）其他不应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过错责任的方式有：

（一）诫勉谈话；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责令公开道歉；

（五）通报批评；

（六）调整工作岗位；

（七）停职检查；

（八）劝其引咎辞职；

(九) 责令辞职;

(十) 免职。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过错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追究、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行政过错责任行为的;

(二) 对相关调查工作进行干扰、阻碍的;

(三) 打击、报复、陷害申诉人、检举人或者责任追究承办人的;

(四) 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节。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起申诉、控告。经复查后发现处理错误的,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意见

随着昆明进入工业化加速、城市化提升、市场化转型、国际化拓展的发展时期，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改善民生，推动和谐社会共建共享，已成为当前经济社会、城乡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的重中之重。在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面前，要充分认识实施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用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用新的观念、理念指导实践，以解决好事关民生问题的物业管理工作为突出重点，努力改善全市人居环境。

当前，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与新形势发展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居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因规模小、物业管理费用高，有些尚未实施物业管理；部分居住区由于产权多元化，住户需求和意见不统一，较难实施物业管理；部分居住区硬件设施不完善，配套不齐全，受场地、道路、环境的限制，实施物业管理成为“老大难”问题；小区物业管理体制不顺，物业服务企业的职能和小区业主的自治愿望存在矛盾。

为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的发展战略，按照“四创两争”的要求，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创建安定、和谐、乐居的社会环境，努力实现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的新格局，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全市物业管理全覆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市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构建和谐昆明的意见》，创新全市物业管理的体制和机制，理顺社区建设、物业管理、业主自治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功能完善、质量较高的物业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全市各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

### （二）基本原则

紧紧抓住当前加强社会建设，构建和谐昆明的有利时机，通过狠抓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加快提升社会建设和管理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服务意识，把全市居住小区建成安全感和幸福感普遍增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长治久安，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文明社区。

### （三）发展目标

按照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的要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区，三个开发（度假）区和呈贡县范围内尚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住区，按照“有比无好”、“精比粗好”的原则，逐一推行物业管理，以达到“楼盘安全有人管、清洁卫生无死角、绿化管理上档次、物业维修有保障、业主生活创和谐”的目的。具体实现下列目标：

1. 2010年8月底，商品房小区的物业管理覆盖面应达80%，到2010年底，争取达到100%；
2. 2010年8月底，非商品房小区的物业管理覆盖率提升40%，到2010年底，争取提升到60%，2011年底，实现100%；
3. 对目前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分散居住楼、院，要分析原因，创造条件，争取在2010年底，在物业管理覆盖方面有所突破。

## 二、加快全市物业管理全覆盖的主要任务

（一）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楼盘进行情况调查和建立统计台账。对未实施物业管理楼盘的数量和成因进行调查和落实，将调查所得资料建立分类台账，以便采用不同的方式和方法来推行楼盘的物业管理。

（二）创造有利条件，引导业主的物业管理需求。创造房屋改造条件，用水、用电、用气条件，设施设备增设条件，场地环境改善条件，保安、保洁、绿化、维修条件，停车、消防安全条件等。通过居住条件的提高和改善，解决无法推行物业管理的“老大难”问题，拉动和引导业主对物业管理的需求，提高业主对物业管理的认识，转变业主的物业管理观念。

（三）积极组织物业管理企业参与未覆盖楼盘物业管理的介入活动。区、县工作组主要开展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召开区、县物业管理工作会议，把未覆盖楼盘的情况介绍给企业，并引导企

业主动与未覆盖楼盘的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联系；二是把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和愿意扩展物业管理业务的企业情况整理成册，向未覆盖楼盘的业主进行实力、业绩介绍，让业主或业主代表了解企业，并鼓励业主或业主代表主动和企业联系，争取实施物业管理。

（四）充分发挥和调动楼盘所属单位物业管理的积极性。区、县工作组要集中力量做好楼盘所属单位的说服动员工作，动员所属单位履行物业管理责任，同时也要创造条件协助单位实施楼盘的物业管理。

（五）对不具备条件邀请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楼盘，推进业主自治管理。结合业主的意愿和经济条件来实施，指导业主按照物业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管，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打下基础。

（六）尽快制定 2010 年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计划安排，拟定 2011 年的全覆盖工作开展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建立严格、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维护好群众的根本利益，通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使我市的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在较短时期内迈上一个新台阶。

### 三、加快全市物业管理全覆盖的工作措施

#### （一）成立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傅 希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组长：刘毓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李进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曾世宏 五华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付丽萍 盘龙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宗 强 官渡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陈 伟 西山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朵 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永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鑫 五华区房产管理局

张立英 盘龙区房产管理局

李永彬 官渡区房产管理局

卢宝渊 西山区房产管理局

刘 蓉 高新区建设局

贾 虹 经开区建设局

钟利国 度假区建设局

张 武 呈贡县建设局

工作职责：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和开展，确保全覆盖工作全面落实，督促各区、

县实施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协调处理全覆盖工作中的问题，对各区、县工作组的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朵雯同志兼任，成员由各单位抽调，负责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成立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区、县工作组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房管局，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县建设局分别成立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组，组长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派出所的领导应为工作组副组长。

主要工作职责：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房管局，三个开发（度假）区、呈贡县建设局，是开展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的责任单位，要把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集中人力、精力和时间，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拟定工作措施，充分依靠居住小区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派出所的力量，发挥政府基层组织在群众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多方共同携手完成我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任务。完成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任务，认真落实《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意见》的安排和要求。

### 四、全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区、县工作组的建立。区、县工作组的组长和副组长人选，以及工作组成员名单确定后上报昆明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日常工作上报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完成时限：2010年4月30日

（二）物业管理未覆盖小区情况调查和台账的建立。组织填写《昆明市物业管理情况调查统计表》，由各区、县工作组将调查台账统计汇总，并报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完成时限：2010年5月30日

（三）工作检查、推进。由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区、县工作组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工作进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措施，协助各区、县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2010年9月30日

（四）总结报告。2010年10月初，由各区、县工作组进行工作总结撰写，并报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市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县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总结，并将检查总结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完成时限：2010年10月30日

附件：昆明市物业管理情况调查统计表



附件

## 昆明市物业管理情况调查统计表

（商品房小区  ；非商品房小区  ；分散居住楼、院  ）

填报单位：

年 月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类型			小区规模		小区 隶属	建成 年代	是否已实施 物业管理	物业管 理单位	备注
		住宅	综合楼	其他	建筑面积	业主 户数					

注：调查统计中，按“商品房小区”、“非商品房小区”、“分散居住楼、院”分别填表，并在“”内打“√”。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昆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火灾、煤矿、特种设备、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等方面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并向社会公布值班、举报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定期上报事故统计分析情况,对在事故举报、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况应当按照本办法报告:

- (一) 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故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 较大涉险事故;
- (三) 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接到事故报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于2小时内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本办法第九条（二）、（三）项事故情况的，应当在1小时内逐级上报，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续报相关情况，直至事故救援和事故处置结束。

**第十四条** 公安110及119接警中心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的当地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科学施救、安全施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救援。

接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者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救援。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先行到达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询问事故现场人员，做出相关书面记录。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调查。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发生变化，一般事故上升为较大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一般事故的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行政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有关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事故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组织调查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负责人担任。

（二）县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或者指定的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或者指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

组进行调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监督，调查结果应当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调查组的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指派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领导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调查组各小组的职责和事故调查组成员的具体工作；
- （二）主持事故调查会议，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负责组织起草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对事故性质认定或者处理意见不一致时，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做出结论，并将不同意见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予以说明。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互相配合，在事故调查组组长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工作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将相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据事故事实、证据和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分析，充分论证，

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标题。报告标题应当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或者工程项目名称、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别等内容。

（二）报告正文。主要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5.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6.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7. 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9.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附件。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或者技术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陈述）笔录、事故现场简图及有关照片、视听资料、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等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在提交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交由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 （一）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
- （二）检测检验和技术鉴定的费用；
- （三）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的费用；
- （四）与事故调查有关的交通费、住宿费、会务费等费用。

事故调查费用可以从事故发生单位所缴存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支付，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在接到批复 30 日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处理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事故发生单位在接到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并向组织调查的机关报告落实情况。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机关、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 （三）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擅自退出调查组的；
- （四）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线索或者重要情况，不及时向事故调查组组长报告的；
- （五）擅自向外界透露事故调查内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事故发生后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企业在整改后,应当经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本单位员工或者其他人员重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

(二)甲单位员工参加乙单位生产并由乙单位负责指挥,发生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发生单位是乙单位;

(三)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或者劳务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依法发包并约定安全责任为承包单位的,事故发生单位是专业承包或者劳务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负连带责任;非法发包的,事故发生单位是总承包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有项目承包的,可参照执行;

(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一)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二)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三)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事故;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第四十条** 各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6月)

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到我市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调研。

2日，昆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汇报会在怡景园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等领导出席汇报会。

3日，昆明地铁首期工程盾构掘进始发仪式在呈贡新区广电大学站举行。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陈勇、何波等领导出席始发仪式。

5日，“合作促发展、共建桥头堡——中国青年企业家昆明活动日”启动仪式及云南省招商引资推介会在昆明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启动仪式及推介会。

6日，第十八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分会场启动仪式暨南盟各国工商会螺蛳湾办事处挂牌仪式在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隆重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阮凤斌出席启动仪式。

同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视察斗南花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调研。

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工作会。

8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差别化考核暂行办法》，调整昆明主城以外县（市）区商业、房地产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昆明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和《昆明市2010年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实施方案》，《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意见》和《昆明市社区服务离休干部居家养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昆明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组建方案》，《“2010年昆明泛亚文化艺术节”总体方案》。通报了4项议题：出具昆明地铁3号线项目资本金承诺函情况，《关于加快“龙头、枢纽、国际化门户和桥头堡城市”建设的建议》，《昆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及全省2010年丘北经验推广工作暨“县乡平安出行”创建活动现场会议精神。同日下午，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分院揭牌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王道兴、

何波等领导出席了揭牌仪式。

9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创业型城市和大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

10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论坛”在昆明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论坛。

13日，省政府召开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

17日，昆明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汇报会在怡景园举行。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王道兴等领导出席汇报会。

18日，市政府召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副市长廖晓珊、陈勇、李喜、何波、周小棋出席会议。

20日，市政府召开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调研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王道兴、陈勇、周小棋出席会议。

21日，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在临沧召开。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

22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到昆考察。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考察。

23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滇池水体污染物去除补偿办法》，《关于引进中央企业入昆投资工作方案》，协议转让昆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问题，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于官渡13号路等四条路BT招标相关事宜的请示》，回购东绕城高速公路有关问题，《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7个招投标管理配套文件，《昆明市城市公共设施施工工程执行3331付款方式管理方法（试行稿）》，《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公民参与决策实施细则》，《昆明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昆玉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书面通报了延期完成云龙水库一级保护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情况，呈报省政府批准杨富、高志航为革命烈士情况和云南省酒店业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等。

25日，科学发展观与现代新昆明建设论坛暨昆明市领导干部培训日专题讲座第26讲在市委礼堂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讲座。

29日，云南省2009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

30日，市委召开纪念建党89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市领导仇和、杨远翔、田云翔、李文荣、黄云波、廖晓珊、赵德光、陈勇、李喜等出席会议。